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部份高管人员辞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；

2、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，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，他们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其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聘任陈志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赵海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继祥、张川、宗士才